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4月1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與美方合作

偵結起訴網路系統商與廣告公司業務共同詐欺案

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吳姿穎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偵辦加重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結終，認被告洪○○、吳○○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廖○○則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

被告洪○○自民國 110 年 3、4 月起，即擔任假投資、假求職詐欺集團之網站系統商，負責提供假投資、假求職網站給詐欺集團使用，被告吳○○則自 111 年 7 月起，擔任被告洪○○之工程師，負責向美國 GoDaddy 平台購買網域建置假投資網站提供給被告洪○○，由被告洪○○提供給各詐欺機房使用；被告廖○

○為威○公司之廣告業務，於 110 年 3、4 月起，幫詐欺機房客戶投放網路假投資、假求職廣告，並收取廣告費，渠等與詐欺集團機房合作，以假投資、假求職廣告取信於被害人，再提供假投資、假求職網站誘騙被害人，讓被害人使用假投資、假求職網站進行投資，並因此受騙匯入款項至詐欺集團指定的帳戶內。被告洪○○另外擔任詐欺水房、機房之中間人，負責向水房收取人頭帳戶後轉賣給機房成員使用，以此賺取中間價差牟利，受害金額達 2,053 萬餘元。被告廖○○則受詐欺集團委託投放廣告，賺取 237 萬 5,000 元之暴利。

近年來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詐騙手法多元，分工精密，受害民眾不計其數，本件經檢、警與美國國土安全部門(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 簡稱 HSI)共同努力，分別自網路廣告面、網路技術面加以突破，自源頭遏止犯罪，維護金融秩序及保護民眾財產安全。